

#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临建发〔2020〕38号

---

##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

为加快推进我市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2020年下达各县(区)年度改造计划任务2625户，各县(区)

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2020年10月底前确保100%的项目开工，按月或按季度发放租赁补贴≥2800户。（详见附件）

## 二、棚户区改造范围及改造方式

（一）改造范围。各县（区）、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临沧工业园区城市规划区以及全国重点镇集镇规划区范围内，房屋结构简易、建筑密度大、基础设施简陋、使用功能不全、安全隐患突出的区域，包括集中成片和非集中成片城镇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城市危房改造等类型，具体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当地实际合理界定改造范围。严禁违反棚改“六个严禁”相关工作要求，扩大范围实施棚改。

（二）改造方式。2020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各县（区）人民政府、临沧边合区管委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灵活运用实物安置及改（扩、翻）建两种方式推进实施。

##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对不足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规定用途使用，严禁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不得平衡预算。国家和省级补助资金下达以后，按规定及时下达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并于2020年7月底前落实配套资金。

棚改专项债券资金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用于



棚户区改造，严禁用于棚户区改造以外的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债务利息支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用于偿还其他债务。使用棚改专项债券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展、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二）加快项目审批。认真贯彻执行“绿色通道”相关政策，采取“四函代四证”、限时办结、并联审批、集中办公等办法，进一步整合、简化审批流程。按照“容缺受理”要求，统筹开展、并行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选址、规划和用地报批等工作，依法及时完成用地审批，同步保障项目建设，10月底前向市级有关部门报送用地落实情况。

（三）规范配租管理。进一步规范城镇保障性住房分配和管理工作，提高服务水平，城镇保障性住房建成后，要尽快安排入住，发挥效益。要按月或季度发放租赁补贴，在2020年12月20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

（四）抓好公租房管理信息化。严格按照《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建设银行临沧市分行关于印发临沧市推进公租房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建发〔2019〕86号）要求，做好数据采集、整理、迁移、上传等工作，切实抓好公租房信息系统建设。对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指纹、人像等信息全面进行采集，增加资金投入，加快建设公租房小区“人



脸识别系统”，实现人脸识别管理。

（五）按时报送材料。下达的 2020 年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要及时制定改造方案，项目清单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前随进展月报一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之后每月 20 日前按要求及时上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并及时在各地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附件：临沧市 2020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分解表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 临沧市 2020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套（户）

| 县（区）   | 2020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数 | 2020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数 | 2020 年发放租赁补贴 | 备注   |
|--------|--------------------|--------------------|--------------|------|
| 临沧边合区  | ——                 | 199                | ——           |      |
| 临沧工业园区 | 137                | ——                 | ——           |      |
| 临翔区    | 847                | ——                 | ≥1000        |      |
| 云县     | ——                 | 611                | ≥500         |      |
| 凤庆县    | ——                 | 236                | ≥150         |      |
| 永德县    | ——                 | 562                | ≥230         |      |
| 镇康县    | ——                 | 69                 | ≥200         |      |
| 耿马县    | 孟定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1381               | 854          | ≥200 |
|        | 勐撒 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 260                |              |      |
| 沧源县    | ——                 | 100                | ≥370         |      |
| 双江县    | ——                 | 800                | ≥150         |      |
| 合计     | 2625               | 3431               | ≥2800        |      |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印发